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0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杧光工作室即郭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
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帆光工作室即郭玉娟」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杧光工作室即郭玉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

